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鄭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孫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張ＯＯ　同上

王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孫ＯＯ、張ＯＯ、王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）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僅在系爭判決理由中回應請求人其他枝微末節的答辯，卻對請求人一再強調關鍵之上訴意旨視而不見，請求人在審理期間主張一審之判決有適用因果關係不當之違法，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卻忽略因果關係之判斷，繞過關鍵爭點駁回請求人之上訴。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或辯護權未受到維護，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

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而系爭判決係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且已在系爭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實難認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未就有無因果關係之認定進行審理云云，實乃爭執系爭判決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況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已在判決書載明：「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請求人竟

疏未注意即此而貿然往左迴車，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其有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甚為明確。雖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告訴人當時騎乘機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於事故發生亦有疏失，惟仍無解於請求人過失責任之認定，請求人辯稱其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無過失云云，要不足採。」並就請求人其餘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請求人復又未提出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有何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孫ＯＯ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６　月　２２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